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在 2019 年的审计工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9 年度，公司给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报酬为 6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公司审计工作业务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0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

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 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7.06 亿元。2018 年度立信为近 1 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18 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祁涛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万斌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瑾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祁涛，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起就职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从业以来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IPO等证券类审计业务，曾负责过保利发展、烽火通讯、宜昌交运、农产品等上市公司年报业务，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专业胜任能力。具有20年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万斌，中国注册会计师，部门副经理。2005年起就职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从业以来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IPO等证券类审计业务，曾负责永安药业、鼎龙化学、华灿光电等上市公司年报业务及和远气体IPO审计业务。具有10年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6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质量控制复核人：黄瑾，中国注册会计师，授薪合伙人。1998年起专职就职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具有12年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8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立信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 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立信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项目合伙人执业执照、身份证件，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